

临办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临城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

 《临城街道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党工委、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17日

临城街道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9〕35号）、《薛城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方案》〔2019〕15 号精神，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街道林长制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林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保护管理新机制。2023年12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区域林长制工作方案，设立临城街道林长制办公室；在辖区范围内建立覆盖村居林长制管理体系。2024年，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责任体系，落实监督责任，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实现常态化管理。

二、组织体系

街道林长对村（居）林长负责，街道林长对村（居）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一）街道林长。街道总林长由街道党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担任，负责组织领导街道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调度、协调，并配合区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副总林长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副主任担任，协助总林长开展工作。街道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域内的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任务，配合区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村居林长。村居林长由各村居书记担任。负责辖区内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内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森林防火、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等工作负总责。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把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纳入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落实保护措施。

加大森林灾害防治力度，建立森林防火热点监控平台，配合省、市、区搞好虫情光谱监控平台建设，利用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对林业病虫害进行日常巡查和宣传，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湿地及林场苗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健全相关政策，确保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占滥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等行为。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制止，道知相关部门并报警。

（二）加强生态资源培育。实施枣庄环城绿道（临城段）提升工程，完善道路路网、提升绿化水平：实施全域性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对铁路、国道、省道和水系沿线适宜地区进行植树绿化，实现林木田成网、路成行、岸成荫；开展环城、环镇、环村生态林带建设，推进农村道路、河渠、房前屋后、闲置土地绿化。加快宜林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

（三）加强生态资源管理。加快建立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行林木采伐审批信息对称制度。方便群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区行政审批部门和区林业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工委、办事处是推行街道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出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林业服务中心督察重点事项，督促地方落实责任。积极建立街道林长制联席会议、督查督办、信息通报和工作考核等制度办法，着力构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

（三）严格绩效考核。建立健全林长制绩效评价体系，街道总林长负责组织对村（居）林长进行绩效评价。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在重点区域显著位置设立林长责任牌，标明林长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大力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附件：1.总林长、街道级林长名单

附件1：

街道总林长、村居级林长名单

总 林 长: 李庆彦 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士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总林长： 郑程太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于 猛 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孙言芳 街道党工委委员

成 员 ： 谢 文 街道林业站站长

 张俊锋 农业办公室主任

 王永胜 街道应急办公室主任

 袁传祥 蟠龙片区党委书记

 绳开玉 绳桥村党支部书记

 刘 源 西丁村党支部书记

 孙 伟 挪庄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在林业站下设办公室，分管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街道林业站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林长制建设相关工作。